（上接B089版）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63.56	本年度募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0.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1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37.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7,098.79	2,342.25	2,342.25	100.00	2019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是	9,991.06	377.68	377.68	100.00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是	11,855.40	5,087.34	5,087.34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18.31	6,118.31	2,355.05	3,116.18	50.93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6、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否	11,524.60	2,814.36	11,524.60	100.00	2018年12月	2,171.39	是	未发生重大变化	
7、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否	9,613.38	1,240.63	1,240.63	12.91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63.56	45,063.56	6,410.04	33,688.68	7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近年来公司所处声学及数字传输行业向无线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相应积极调整了产能结构，在福南、印度、广西、贵州及广东惠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把握产品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大楼建设及购置符合公司研发方向的设备，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后续投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及内部装修。由于行业升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确保相关设备、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40个月延长至52个月，即预计2020年12月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推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来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新募投项目款项，原来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生调整。 2.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0,178.59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增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0,013.56834元，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思路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0,000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524.60	2,814.36	11,524.60	100	2018年12月	2,171.39	是	未发生重大变化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377.68		377.68	100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2,342.25		2,342.25	100	2019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5,087.34		5,087.34	1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613.38	1,240.63	1,240.63	12.91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 计	–	28,945.25	4,054.99	20,572.50	71.0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产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预计难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原募投项目相似，以收购代替自建有利于更快实现经济效益。 2.决策程序：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6日在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其中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6个月延长至28个月，建设周期延长的原因：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因工艺的升级和改进，对设备的需求及选型发生变化，新生产设备的选择、实施及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2.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并将这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公司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股权项目（即“联韵声学股份收购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8,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938.33万元，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66.6%，考虑声业升级、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为了进一步提升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和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余额，并用于支付收购联韵声学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在确保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声产品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立足于“大声学”和“大传输”的经营战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了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27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192.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9 年6月30日的数据，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的余额为准），占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83.07%，不足部分由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4.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布局，并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经重新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28个月延长至40个月，并维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5.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近年来公司所处声学及数字传输行业向无线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相应积极调整了产能结构，在福南、印度、广西、贵州及广东惠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把握产品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大楼建设及购置符合公司研发方向的设备，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后续投入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及内部装修。由于行业升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确保相关设备、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由40个月延长至52个月，即预计2020年12月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维持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 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按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共计821,200股，扣除库存股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为121,877,200股（最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2,35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839.83万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83.9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501.31万元，减去2018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2,437.54万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19.61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公司拟定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以121,877,200股（公司总股本122,698,400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821,2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上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库存股等）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4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确认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6.00万份调整为113.50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57.00万股调整为287.00万股。

5.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4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48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鹏、赵丽君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3.50万份调整为108万份。

6.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李成钢、吴涛、张志健、马学义、周长江、朱永恒、雷霆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8万份调整为97.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注销原因

未达到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122,35万元，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5万份，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25万份，因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29.25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影响

公司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注销相应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因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等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该等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电话线、电脑周边线、影视及音频线、扁平排线、编织线、铝箔线、卷线、电源线、铜线（裸铜线、镀铜线、漆包线）；塑胶粒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连接线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塑胶粒加工、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4,000股。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94,000股，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894,0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122,698,400股变更为121,804,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22,698,400元变更为121,804,400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并根据公司管理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9.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0.44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类线材、耳机线材及耳机配件、电话线、电脑周边线、影视及音频线、扁平排线、编织线、铝箔线、卷线、电源线、铜线（裸铜线、镀铜线、漆包线）；塑胶粒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振通讯技材，各类超薄熔断器，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市场推广，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6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80.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5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